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一、　設置目的

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中心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本小組之任務如下

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
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
（四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小組成員

（一）置委員五人，由主任指定之，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。

（二）除特殊情形外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必要時，本中心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委員任期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

（一）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上半年會議建議於 2 月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建議於 7 月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中心有關人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非本中心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